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與2.07B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緒言**

為透過盡量減少用紙以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與2.07B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及收取方式（以印刷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以電子方式收取）。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倘本公司於2016年8月9日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可給予合理通知，隨時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 [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建議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與2.07B條作出下述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1日以英文及中文向股東發出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讓其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案：

方案一：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二： 僅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同時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以郵寄收取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本公司若於函件一日期起28日內（即2016年8月9日前）並無接獲股東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作已同意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均收取網上版本，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

2. 至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本之股東，對於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送其選擇之語言版本。寄送各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本時，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一份中文及英文版本之選擇表格將寄予股東。該等股東可隨時將填妥之選擇表格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本公司 [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chinagold.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以給予合理通知要求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3. 至於選擇（或被視作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股東，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透過回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等股東發出電郵通知。倘該等股東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郵寄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函。該等股東若因任何理由瀏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有困難，本公司可應該等股東之書面要求，儘快免費發送公司通訊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4. 所有公司通訊將以可查索格式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oldintl.com](http://www.chinagoldintl.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香港聯交所，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5.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i)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備供索取，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ii)股東可更改所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以及(iii)本公司已提供服務熱線。
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服務熱線（電話：(852) 2862 8688），方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向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或供其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回條」	指 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資回條（僅供於香港郵寄），以供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選擇表格」	指 附於函件二之預付郵資選擇表格（僅供於香港郵寄），要求更改相關股東之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網上版本」	指 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登載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姜良友先生及江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